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近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7号、（2024）3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7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号336室。

陈泽虹，女，1986年8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温志平，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至2021年，仁智股份与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变更为深圳市锦绣鸿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中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新材料”）、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品新能源”）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20年1-6月累计发生额2,543.95万元，2020年累计发生额7,061.03万元，2021年1-6月累计发生额5,067.60万元。

仁智股份董事、实控人陈泽虹代理运营案涉期间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参与该业务的经营决策，管控前述三家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资金。前述三家公司属于陈泽虹能重大影响的法人。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所述“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属于仁智股份的关联方。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2020年、2021年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仁智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仁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仁智股份时任董事陈泽虹组织实施了前述关联交易，时任董事长温志平未能

充分关注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仁智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针对仁智股份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8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陈曦，男，1977年12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总裁，住址：广州市****。

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

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至2021年，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20年1-6月累计发生额2,543.95万元，2020年累计发生额7,061.03万元，2021年1-6月累计发生额5,067.60万元。

仁智股份董事、实控人陈泽虹代理运营案涉期间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参与该业务的经营决策，管控前述三家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资金。前述三家公司属于陈泽虹能重大影响的法人。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所述“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属于仁智股份的关联方。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2020年、2021年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仁智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仁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仁智股份时任总裁陈曦未能充分关注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能保证公

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曦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以下合称“三家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下的关联方且《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仅适用于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第二，陈曦对案涉关联关系不知情，已勤勉尽责；第三，案涉大宗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涉嫌违法情节轻微，且当事人已采取补救、纠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同类案件，不对当事人予以处罚。综上，请求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结合仁智股份实控人、董事陈泽虹对前述三家公司的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资金人员管控情况等，前述三家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182号）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第二，陈曦作为仁智股份总裁，参与了前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未能充分关注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第三，不同案件之间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不能简单类比。当事人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我局充分考虑了案涉交易发生额、确认收入额、公司整改情况等情节，在法定幅度内确定量罚，量罚适当。综上，对陈曦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仁智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针对仁智股份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